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4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曾鸣先生、赵丽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双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独立董事曾鸣先生、赵丽红女士通讯表决,其他董事举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王双海为公司董事长。
-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秦刚、徐贵 林为公司副董事长。
-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双海

委员:秦刚、徐贵林、李连平、王剑峰、曾鸣、邓彦斌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丽红

委员:安连锁、秦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安连锁

委员:赵丽红、徐贵林

-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王剑峰为公司总经理。
-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闫英辉、孙原、白志军、刘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苏国成为公司总工程师。
-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曹芸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孙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安连锁先生、曾鸣先生、赵丽红女士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郭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郭嘉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电话	0311-85518633
传真	0311-85518601
电子信箱	jei@jei.com.cn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参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价投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通过竞价方式购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博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和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 50%股权。

为保证此次参与竞价购买股权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股权购买事项的有关事宜:

- (1)根据项目条件决定本次竞价购买股权事项的竞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收购价格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 (2)根据项目需要,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 (3) 如公司竞价购买股权成功,根据项目挂牌公告要求履行支付收

购价款事宜;

- (4)在董事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项目及收购价格等市场 条件的变化,决定撤出竞价或终止本次交易;
- (5)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 办理与竞价购买股权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

1、总经理王剑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生,硕士,正高 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项目处、能交项目部任职; 1998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河北省建投投资公司能源分公司副处级干部(其间: 1998 年 8 月起兼任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4 年 2 月至2007年3月就任河北省建投投资公司能源事业一部兼任河北西柏坡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 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兼任河 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 2007年3月至2013 年 3 月先后兼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蒙煤电项目部副部长、 部长,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 年 5 月任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建投邢台 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9 年 4 月至 11 月任河北建投 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 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9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 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副总经理闫英辉,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参军入伍,1999年转业到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机电部工程机械研究院、北京住总集团坤厚房地产公司、北京菱辉机电公司工程部任职。1996年7月起到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在北京办、工业分公司、公用事业一部任项目经理、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沧州供排水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副总经理白志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先后任邢台电厂热工分厂班长、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公司计量、计划经济师、经营部主任、经理助理。2004年10月-2008年1月,任翔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星禾煤炭有限公司经理、兴泰公司燃料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先后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5、副总经理刘红,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工作。1998年2月至2004年1月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分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河北省建设投资

公司能源事业一部项目经理; 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总工程师苏国成,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发电厂总工程师、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任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兼任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5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7、财务负责人曹芸,女,汉族,中共党员,1969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石家庄市政府统计局、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事业一部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2013 年 7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2013 年 7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9,000 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证券事务代表郭嘉,女,满族,1975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 1997年起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 任,2003年7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